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年检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69-GS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供方（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1、合同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169-GSZB-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315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年检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69-GS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款项：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元整（¥781,000.00）。

2. 服务内容：

分标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验动物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2025 年需对 20 家单位持有的 32 个实验动物许可证开展实验动物、设施环境质量等现场抽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及问题情况分析，作为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和后续许可管理的重要根据。

（二）年检检测专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按照现行适用的实验动物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广西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20 家单位、32 个许可证）开展年检相关的实验动物和设施环境质量现场抽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实验动物包括普通级和 SPF 级动物，实验动物设施环境包括普通环境和屏障环境。分别出具各单位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检测报告，提交年检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3. 合同总款项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设备物流费、人员差旅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项目管理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1. 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数字化服务，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提交要求向甲方交付数据，并对提交的数据质量负责。乙方必须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2. 项目资源管理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项目沟通管理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机制确保乙方与甲方之间、乙方内部沟通顺畅。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情况报告。

4. 项目风险管理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持续分析识别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5. 项目验收方案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在项目建设中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和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沟通并响应。

(2) 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

(3)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有待完善之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5) 为了能够随时把握项目建设方向，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6)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的经理和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充实有关成员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监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对合同的实施进行管理，并对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例行检查。

(2) 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资料，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将上述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印、传播、泄露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8款、第9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审核项目。

(4) 推动相应的规章制度、规程的制定及实施。

(5)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进展中的存在的问题，配合推动项目的进展。

(6)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的关系。

(2)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付款。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制订和实施服务计划，认真履行合同及承诺，按要求完成加工服务项目。

(2) 必须按合同规定，保证项目按进度计划进行，并接受甲方的必要检查，按期完成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3) 必须做好驻场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不允许驻场人员公开本项目的任何数据，避免信息的泄露。全流程服务需要保证数据安全。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来使用、存储与项目相关的数据。

(4) 定期提交项目进度及统计分析报告，包含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承接任务情况、任务分派及完成情况，在项目交付后提交加工工作量统计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出现延迟的情况，必须提出书面解释，与甲方协商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付诸实施。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数据提交”和“质检”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服务项目的成果。

(6) 服务要求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7) 建立和健全该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配备能承担工作的技术力量。同时保证项目人员数量稳定并全力投入项目建设工作，若需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质量或者进度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在进行项目建设和服务时，所发生的任何涉及本项目阶段性交付成果不合理、不完整的问题，均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负责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六条第4款及第十二条第8款、第9款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及成果（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乙方不拥有在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申报技术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图像、文本和各种技术文档）。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乙方都有责任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d)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条款，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内。

4. 泄密责任：

如有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5%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等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45%，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

2. 剩余合同金额的 55%待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提交项目材料并验收通过后拨付。如未达到约定目标，将酌情扣除部分合同款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开具合格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297685240

银行账号：623657485074

若乙方上述银行资料或税务资料发生变更，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变更账户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能付款，否则由此导致的乙方逾期收款或未能收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乙方按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按质另行论价，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无故延期接收或逾期提交超过20日历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总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乙方未能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收到合格的发票，且该期间乙方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将部分项目进行分包，但分包金额小于总金额的40%。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自然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5年7月18日	乙方: (章)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15年7月1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吕春秋
授权代表: 7847010	授权代表: 陈立军 陈立军
电话: 0771-2615098	电话: 0771-53034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23657485074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201